

主动公开

#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佛财社〔2021〕19号

---

##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 市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关于转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佛人社〔2020〕27号）、《关于调整市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支付程序的通知》（佛财社〔2017〕4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市级财政 2020 年拨付你区城乡居

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情况，现下达你区 2021 年市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详见附件）。请列入 2021 年度“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

一、本次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中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统收统支。资金不拨付各区，下达资金请各区转账列支。

二、请你区按照以上文件的要求，及时兑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各项政策，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同时，按照佛财社〔2017〕47 号的要求做好相关清算工作，下半年统一清算。

附件：下达 2021 年度市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表



## 附件

### 下达 2021 年度市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表

各 区	2020年全年已拨付 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合计(元)	2020年各区占全市 拨付市级财政补助资 金比例	下达2021年度市级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补助资金(万 元)	备 注
1	2	3	4	
禅城区	5,831,542	7.23%	506	
南海区	25,641,468	31.77%	2,223	
顺德区	24,434,297	30.27%	2,119	
高明区	10,835,404	13.42%	940	
三水区	13,975,958	17.31%	1,212	
合 计	80,718,669	100%	7,000	

注：根据佛财社〔2017〕47号文件，按2020年市级财政拨付各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所占比例，下达2021年市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全年预算的80%。

---

抄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2月18日印发

---